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丁宛萍
電話：06-2991111 #8736
傳真：06-298278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30674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「文南哥爸妻夫飯店」（統編：10863899）登記之所營業務「J901020一般旅館業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觀光旅遊局113年2月22日南市觀業字第1130118722B號函、本局113年2月26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310310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7條規定：「商業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，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，應由處分機關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，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。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局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本府觀光旅遊局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規定裁處罰鍰並勒令歇業，復經本局以113年2月26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310310號函請於1個月內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7條廢止其部分商業登記事項。
- 四、廢止登記事項：營業項目：J901020一般旅館業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局，由本局函轉訴願管轄



機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文南哥爸妻夫飯店(負責人：陳韻伊 君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(請刊登市政公報)、本局商業科



裝



訂

線

